

最新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可以不签吗 (模板8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可以不签吗篇一

合同编号：

甲方(出卖人)：安徽凯胜路业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人)：身份证号码：

就《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2. 乙方的按揭采取商业贷款方式的，最迟需在买卖合同签订后7日内，由乙方主动将办理贷款手续的有效资料送交给贷款银行；采取公积金或组合贷款方式的，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协助。乙方最迟需在买卖合同签订后30日内办妥按揭贷款手续，同时将按揭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帐户。乙方逾期的，按合同第七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若银行或公积金管理中心批准的贷款额度与乙方首付款之和不足合同约定的房价款，应从银行批准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补齐余款，否则乙方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因国家政策或银行原因，要求乙方增加首付款比例的，乙方应及时增加支付首付款以满足按揭贷款要求。

5. 如乙方逾期支付购房款，除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相应推迟合同约定的买卖合同备案、房屋交付及产权登记日期；逾期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买卖合同收回房屋，并扣除合同总房款的15%作为违约金。

6. 按揭付款的乙方有按期归还贷款本息义务，甲方为乙方借款承担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乙方未能按期还款的，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全额按实赔偿。其中贷款累计三个月未能按《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合同》约定还款，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买卖合同并扣除合同总房款的15%作为违约金。

7. 甲乙双方联系以买卖合同注明的电话和通信地址为准，若一方需变更通信地址和通讯方式，应在更改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原因造成无法送达和知会的，在投寄后的第五日视为已送达，责任方承担所有责任。

8. 关于产权登记的补充约定

8.1. 乙方办理银行按揭付款的，其产权证由甲方代办代领，涉及产权登记等政府收取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代收代缴。

8.2. 办妥产权证和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后，由甲方将有关证件转交贷款银行。

8.3. 《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房价总款不包括下列费用：

8.3.1. 契税、印花税、工本费、交易手续费；

8.3.2. 公共维修基金；

8.3.3. 国家和政府规定应由买受人承担的其他有关费用。

9. 关于交房及物业管理的补充约定

9.2.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新加坡御苑临时管理规约》；

9.5. 乙方领房当日同物业公司共同对房屋设施和设备完好情况进行交接验收，双方现场签字确认，今后若再发生损坏或者丢失的，甲方均不予认可。

9.6.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内门不设，只留门洞。

10. 关于保修责任的补充约定

10.4. 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维修或维修不及时，责任由乙方自负；

10.5. 因乙方在装修房屋时造成的自身或相邻住户渗漏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

11. 甲方所有对外宣传广告语、通知、对外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备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2. 关于违约的补充约定

本协议自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责任方应按合同总房款的15%赔偿对方损失。

13.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出卖人与买受人各执一份。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

年月日年月日

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可以不签吗篇二

买受人为两人以上的，其共有方式为【共同共有】 【按份共

有】。

按份共有的约定份额具体
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贵州省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卖人和买受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商品房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出让】【转让】【划拨】方式取得位于_____、总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编号为_____的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且土地价款已【全部】【部分】【未付】付清。该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准文件是_____，合同编号是_____。

_____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建设商品房，【建设项目名称】【现定名】【暂定名】为____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_。建筑工程设计审查批准文号为_____。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_____，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_____。

第二条 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预售】【现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___，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现售商品房备案机关

为_____，备案号为_____。
合同格式条款备案机关是_____，备
案号是_____。

第三条 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其房屋平面图见附件一)，为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约定项目中的：

第_____【幢】_____【座】_____【单元】_____
【层】_____号房，
或_____。建筑层数地
上_____层_____，地下_____层，该商品房位于【地上】【地
下】第_____层，名义楼层为第_____层，该房号
为_____。房屋竣工后，以房屋所有权登
记的地址为准。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住宅】【办公】【商业营业用房】
【_____】，属_____结构。【层高】【净高】
为：_____米，【坡屋顶净结构标高】_____米。该商
品房朝向为：_____。有_____个阳台，其中_____
个阳台为封闭式，_____个阳台为非封闭式。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产权登记】建筑面积_____平
方米，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出卖人委托该商品房
面积的房产测绘机构是_____。(共用部位与共用房
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土地使用权年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_____。(2和3可以

同时选择)

1. 该商品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均未设定抵押。

2. 该商品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已经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_____，抵押登记部门为：_____，抵押登记日期为：_____。

3. 该商品房在建工程已经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_____，抵押登记部门为：_____，抵押登记日期为：_____。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预售或销售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第五条 出卖人关于房屋权利状况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

1. 该商品房没有权属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

2. 该商品房没有销售给除本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3. 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受到限制交易的情况；

6. _____ □

如因出卖人隐瞒上述情况，导致买受人不能办理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房屋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收到退房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退还给买受人，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租赁情况

该商品房为现房的，租赁情况为：_____。

1. 出卖人未将该商品房出租；
2. 出卖人已将该商品房出租，【买受人为该商品房承租人】
【承租人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出卖人与买受人经协商一致，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至出租期限届满期间的房屋收益归【出卖人】【买受人】所有。

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见附件四。

第三章 商品房价款的确定方式及总价款、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第七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1. 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每平方米_____元，总价款（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 按照套（单元）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前述约定的商品房价格已包括水、电建设安装费用以及双方约定的附件五所列配套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出卖人不再向买受人收取该商品房总价款以外的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买受人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

2. 分期付款。买受人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分期支付房价款：_____。

3. 贷款方式付款。买受人以【银行按揭】【公积金贷款】付款的，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出卖人交付首期房款(小写)计_____元，余款(小写)_____元以【银行按揭】【公积金贷款】支付。买受人应在接到出卖人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将申请办理银行按揭或公积金贷款所需的全部资料提交给出卖人，在接到出卖人或贷款人书面通知后_____日内前往指定地点办理贷款相关手续，并按要求交清相关款项和费用；买受人逾期履行上述义务的，按照本合同第十条处理。

因买受人的原因导致买受人未能获得贷款或获得贷款少于申请贷款数额的，出卖人同意买受人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不足款项，不承担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违约责任；逾期，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_____日内将已付款退还买受人。

因出卖人的原因导致买受人未能获得贷款或获得贷款少于申请贷款数额的，买受人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合同继续履行，具体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 买受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_____日内出卖人

应退还已付款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因非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买受人未能获得贷款或获得贷款少于申请贷款数额的，买受人应在_____日内支付不足款项。逾期，任何一方均可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_____日内，出卖人应退还已付款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 其他方式：

_____□

第九条 预售所得款监管

出卖人承诺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管使用，用于本项目的工程建设。

根据本地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规定，该商品房的预售款监管机构为：_____，预售款监管账户名称为_____，账号为：_____，监管期限为：_____。

第十条 逾期付款责任

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1)逾期在_____日之内，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起_____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__日（该日期应当与第(1)项中的日期相

同)后, 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 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买受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按照累计的逾期应付款的_____ %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并由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款。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 经出卖人同意后, 合同继续履行, 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 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 (该比率应当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起_____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本条所称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第八条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 按照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 _____ □

第四章 商品房交付使用条件及日期、交接手续

第十一条 交付时间和条件

(一) 出卖人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

(二) 该商品房交付时应当符合下列第1. 2. 3. _____、_____, _____、_____项所列条件:

1. 该商品房已取得建筑工程竣工合格证明文件;
2. 有资质的房产测绘机构出具的该商品房面积实测技术报告书;
3. 满足第十二条中出卖人承诺的本项目内相关设施、设备达到的条件;

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应当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以及《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表》，《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要求。

第十二条 本项目内相关设施、设备的交付时间与使用条件

(一) 城市基础设施

1. 上水、下水：_交付时达到使用条件；
2. 供电：交付时达到使用条件；
5. 电话通信：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
6. 有线电视：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
7. 宽带网络：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

以上第_____项需要买受人自行办理开通使用手续。

如果在约定期限内未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以上设施中第3. 4项未按时达到交付条件的，出卖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第5项未按时达到交付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第6项未按时达到交付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第7项未按时达到交付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

(2) 出卖人向买受人一次性支付相当于房屋总价款_____%的

违约金，并采取措施保证相关设施于_____日之内达到交付条件。届时仍不能达到交付条件的，买受人有权要求退房和给予赔偿，出卖人赔偿数额为_____。

(3) _____□

(二) 公共服务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中载明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指标)

6. _____□

以上设施如果在约定期限内未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2) 每逾期一项，出卖人按日支付房屋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给买受人；

(3) _____□

(三) 商业配套设施

1. 幼儿园：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竣工；

2. 学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竣工；

3. 会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竣工；

4. 购物中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竣工；

5. _____□

以上设施如果在约定期限内未竣工，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2) 每逾期一项，出卖人按日支付房屋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给买受人；

(3) _____ □

(四) 相关设施设备的具体约定

第十三条 逾期交房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照第十一条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的，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1) 逾期在_____日之内（该时限应当不小于第十条第1(1)项中的时限），自第十一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比率应当不小于第十条第1(1)项中的比率），并于该商品房实际交付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 逾期超过_____日（该日期应当与本条第1(1)项中的日期相同），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收到退房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买受人全部已付款的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第十一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_____（该比率应当不小于本条第1(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并于该商品房实际交付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2. _____ □

第十四条 交接手续

(一) 该商品房达到第十一条约定的交付条件后，出卖人应当在交付日的____日前，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接手续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证件。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满足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约定的证明文件。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者出示的证明文件不齐全，不能满足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约定条件的，买受人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逾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并按照第十三条处理。

(二) 查验房屋

1. 买受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_____日内，办理该商品房的交接手续。

2. 出卖人承诺买受人在办理交接手续前有权对所购买的该商品房进行查验，而且不以缴纳相关税费或者签署物业管理文件作为买受人查验该商品房的前提条件。

3. 查验该商品房时，买受人对以下除该商品房主体结构和地基基础外的房屋质量缺陷提出异议的，由出卖人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工程质量的规范和标准自查验该商品房之次日起____日内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修复完成后再行交付。因质量缺陷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应当予以赔偿。

(1) 天面渗水、滴漏；

(2) 墙面、厨房、卫生间地面渗漏；

(3) 墙面、顶棚抹灰层脱落；

(4) 地面空鼓开裂、大面积起砂；

(5) 门窗翘裂、五金件损坏；

(6) 管道堵塞;

(7) 卫生洁具开裂、漏水;

(8) 灯具、电器开关失灵;

(9) 防盗及对讲系统失灵;

(13) _____ □

房屋质量严重影响买受人对房屋的正常使用的, 出卖人按照国家和本地有关工程质量的规范和标准自查验该商品房之次日起日内负责修复, 并承担修复费用, 若由此产生的逾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并按照第十三条处理。修复后或经多次维修仍存在严重影响买受人正常居住使用的质量问题的, 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 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 出卖人应当自收到退房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 并按照_____利率付给利息, 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赔偿责任。

_____ □

(三) 查验该商品房后, 买受人对出卖人所交付的商品房无异议, 双方应当签署商品房交接单。由于买受人原因, 未能按期交付的, 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_____ □

(四)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缴纳相关费用:

1. 买受人同意委托出卖人代买受人向相关单位缴纳下列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费用, 并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将上述费用交给出卖人, 出卖人应当于缴费后_____日内向买受人交付相应缴款凭证。

(1) 专项维修资金;

(2) 契税;

(3) 第二十三条约定的物业服务费用;

(4) 供暖费;

(6) _____ □

2. 本合同签订后, 买受人自行向相关单位缴纳下列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费用, 并在接收该商品房的同时向出卖人出示相应缴款凭证。

(1) 专项维修资金;

(2) 契税;

(3) 第二十三条约定的物业服务费用;

(4) 供暖费;

(6) _____ □

该商品房为住宅的, 买受人应当在办理房屋交付手续前, 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未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的, 出卖人不得向买受人交付房屋。

第五章 面积差异处理方式

第十五条 面积差异处理

该商品房交付时, 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公示其委托的有资质的房产测绘机构出具的商品房面积实测技术报告书, 并向买受人提供该商品房的面积实测数据(以下简称实测面积)。实

测面积与第三条载明的预测面积发生误差的，双方同意按照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根据第七条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价的约定，双方同意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 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 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收到退房通知之日起30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房款，并按照_____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大于预测套内建筑面积时，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所有。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小于预测套内建筑面积时，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退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退还买受人。

2. 按套(单元)计价的，出卖人承诺在房屋平面图中标明详细尺寸，并约定误差范围。该房屋交付时，套型与设计图纸不一致或者相关尺寸超出约定的误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3. 双方自行约定：

□

第六章 规划设计变更

第十六条 规划变更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按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条件建设商品房，不得擅自变更。

双方签订合同后，涉及该商品房规划用途、面积、容积率及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绿化率等规划许可内容变更的，出卖人应当及时将变更内容书面告知买受人，并应当取得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如规划变更，买受人选择退房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收到退房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房款，并按照_____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选择不退房的，有权要求出卖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约定如下：

□

第十七条 设计变更的约定

(一)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下列设计变更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设计审查单位批准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1. 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5. _____ □

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二)买受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

面答复。买受人逾期未予以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

(三) 买受人选择退房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收到退房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房款，并按照_____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选择不退房的，有权要求出卖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约定如下：_____。

第七章 商品房质量及保修责任

第十八条 商品房质量的约定

(一) 出卖人承诺交付的房屋主体结构和地基基础合格，经检测不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的，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收到退房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_____利率付给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二) 出卖人承诺：

1. 交付的该商品房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4. 交付的该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当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6. _____ □

如交付的该商品房不符合工程质量规范，或其对人体有害物质超过国家强制性标准，危及买受人健康，或出卖人交付的该商品房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列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方式处

理：（可多选）

(1) 及时更换、重作、修理；

(2) 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5) _____ □

具体装饰和设备标准的约定见附件六。

(三) 关于室内空气质量的约定：

1. 买受人认为商品房室内空气存在质量问题，应在保持买受人对于商品房进场装修（包括材料设备进场等）前的状态下，委托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经检测该商品房室内空气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该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否则该检测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2. 该商品房室内空气质量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收到退房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购房款，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_____利率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其他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赔偿责任。买受人不退房的，出卖人应在负责整改，整改后检测发生的检测费用仍由出卖人承担。整改期间或因整改导致逾期交付的，出卖人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四) 出卖人和买受人对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双方均有协助并配合对方检测的义务。

第十九条 住宅保修责任

(一) 商品房实行保修制度。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自该

商品房交付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该商品房为非住宅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具体内容见附件七。

(二)在该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双方有退房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退房约定的，出卖人应在收到买受人通知后_____日内履行保修义务，买受人应当配合保修。

买受人对住宅内的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签字认可后，自行添置、改动的设施、设备，以及自行装修的，由于装修造成的质量问题及管道堵塞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维修责任。若因此造成房屋质量受损或其他用户损失的，均由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因不可抗力或者买受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出卖人对保修责任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买受人通知后_____日内通知买受人。双方可委托双方认可且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予以裁定，也可委托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予以检测，所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在保修期内，买受人发出书面保修通知书_____日内，出卖人既不履行保修义务也不书面通知保修责任异议的，买受人可以自行或聘请他人进行维修，合理的维修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第二十条 建筑隔声情况

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承诺该商品房建筑隔声情况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建筑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8485-20__)标准，对该商品房所在地声环境状况的描述真实准确。商品房建筑设计文件所标

注的建筑隔声情况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表征的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见附件八。

商品房建筑隔声情况未达到标准的，出卖人应当按照规划设计的要求补做建筑施工隔声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因此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民用建筑节能措施

该商品房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未达到标准的，出卖人应当按照相应标准要求补做节能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因此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房屋登记

第二十二条 房屋登记

一、预告登记

(一)本商品房为【预售】【现售】商品房，双方约定由【出卖人与买受人】【买受人】向当地房屋登记机关申请预告登记。

(二)出卖人与买受人共同申请预告登记的，双方约定于【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备案】【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申请登记。

出卖人未按约定申请预告登记的，买受人可以单方申请预告登记。

(三)申请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时，由出卖人提交下列资料中的第_____项，买受人提交下列资料中的第_____项。

1. 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 已登记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
4.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5. 其他必要材料。

(四) 申请商品房现房所有权预告登记时, 由出卖人提交下列资料中的第_____项, 买受人提交下列资料中的第_____项。

1. 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 房屋所有权转让合同;
4. 转让方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5.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6. 其他必要材料。

(五) 其他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二、初始登记

出卖人负责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90日内申请该商品房所有权初始登记。

三、转移登记

(一) 出卖人承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取得该商品房所有权初始登记，并将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的有关文书，交付给买受人。

(二) 出卖人不能在前款约定期限内交付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的有关文书，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约定处理：

2. 约定日期起_____日以后，出卖人仍不能交付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有关文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项处理：

(1) 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收到退房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款，并按照_____利率支付利息。

(2) 买受人不退房的，出卖人自约定日期至实际交付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的有关文书之日止，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_____的违约金。

(三) 建筑区划内依法或依照约定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公共场所、共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由出卖人在申请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一并申请登记。商品房交付后_____日内，出卖人应当将相关登记信息书面告知买受人。

(四)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

1. 双方共同向房屋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

2. 买受人同意委托_____向房屋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委托费用_____元(大写)，由_____承担。

(五)其他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_____ □

2. _____ □

第九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二十三条 前期物业管理

(一)出卖人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 _____, 资质证号为: _____, 物业服务企业招投标备案号为: _____。

(二)前期物业管理期间, 物业服务收费价格为 _____/ _____月*平方米(建筑面积)。价格构成包括物业区域内保洁费、公共秩序维护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维护费、绿化养护费、综合管理费、 _____、 _____、 _____。

地上停车管理费 _____, 地下停车管理费 _____。

(三)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第 _____ 种方式收取物业服务费。

1. 按照年收取, 买受人应当在每年的 _____ 月 _____ 日前缴费。

2. 按照半年收取, 买受人应当分别在每年的 _____ 月 _____ 日前和 _____ 月 _____ 日前缴费。

3. 按照季收取, 买受人应当分别在每季度后 _____ 日内缴费。

(四)物业服务内容(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

买受人已详细阅读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同意由出卖人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前期物业服务，遵守临时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成立后，由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或续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十章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共有权益的约定

买受人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买受人的合法权益。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双方对共有权益的约定如下：

1. 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屋面使用权归本楼栋产权人共有；
2. 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外墙面使用权归本楼栋产权人共有；
8. _____ □

第二十五条 销售和使用承诺

1. 出卖人承诺商品住宅不分割拆零销售；不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不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2. 出卖人承诺按照规划用途进行建设和出售，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使用性质，并按照规划用途办理房屋登记。
3. 出卖人承诺已将遮挡或妨碍房屋正常使用的情况告知买受人。（如：该商品房公共管道检修口、柱子、变电箱等有遮挡或妨碍房屋正常使用的情况）

4. 买受人使用该商品房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用途、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除本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另有约定外，买受人在使用该商品房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使用与该商品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并按照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5. _____ □

6. _____ □

第二十六条 销售广告及宣传资料

商品房销售广告及宣传材料的内容对商品房规划范围内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说明和允诺具体明确、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视为合同内容，出卖人违反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不可抗力

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_____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二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中未约定、约定不明或不适用的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但补充协议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或不合理地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出卖人（ 签章 ）： 买受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可以不签吗篇三

甲方：（出卖人）

乙方：（买受人）

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和自愿的基础上，在充分的协商后，就乙方购买甲方的奶牛达成以下的买卖合同的条款。

一、甲方出售出奶母牛头，经甲乙双方协商合确定每头奶牛单价为 。

二、乙方愿意以协商确定的每头奶牛单价为 价格，购买甲方奶牛 头。

四、乙方在没有付清所有奶牛款前，奶牛有甲方喂养，奶牛的出奶款和新出生的小牛犊归甲方所有，签订合同后到付清奶牛款前奶牛死亡归乙方。

五、当奶牛款付清后，头立即交付给乙方，有乙方喂养。

六、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件，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七、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双方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可以不签吗篇四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已签订的《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的相关事宜，订立以下补充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1. 乙方采取按揭贷款方式支付购房款的，乙方应主动、及时、完整、准确、真实地向银行提供按揭贷款所需资料。按揭贷款(含公积金贷款)政策制度及条件由国家、人民银行、银监会及各商业银行制定，按揭贷款最终审批权在银行，与甲方无关。乙方未按银行要求提供贷款资料或不符合贷款条件导致贷款未获批准、贷款金额不足等情形，不能作为乙方不支付甲方购房款的理由，乙方应积极采取其他付款方式并在约定时间内补足全部房款。

2. 乙方应当于签订《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之日起7日内及时主动向贷款银行提交贷款资料并配合银行办理按揭贷款(含公积金贷款)等相关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 甲方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期间，乙方逾期支付银行按揭贷款本金及利息，导致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并代偿的，乙方应当自甲方支付代偿款项之日起30日内归还甲方，否则，乙方每天按甲方代偿金额万分之一的标准累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期间，乙方逾期支付银行按揭贷款本金及利息，甲方有权暂缓或拒绝向乙方交付其购买的商品房。

5. 乙方用按揭贷款方式支付购房款的，以贷款银行向乙方发放贷款并实际支付至甲方银行账户时间作为乙方的付款时间。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房屋套内建筑面积和产权登记套内建筑面积计算确定面积误差，并作为双方结算购房价款和处理面积误差的依据。

2. 在商品房预售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时房屋面积测绘规范、方法、标准发生变化导致《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房屋套内建筑面积和产权登记套内建筑面积出现差异的，按《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套内建筑面积单价和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时的套内建筑面积作为双方结算购房价款和退房标准的依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房屋面积测绘规范、方法、标准发生变化时有相关法律规定明确其处理措施或结算方式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项下商品房逾期交付的，可据实予以延期，不适用合同第九条有关甲方逾期交付商品房的违约责任条款，但甲方应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作为免责依据：

(2) 传染病或其他重大流行传染病流行导致工程停工、延期或逾期交房的；

(5) 其他不可抗拒的情形，导致工程停工、延期或逾期交房的。

2. 乙方按照《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第九条约定“甲方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应当于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送达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如乙方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书面解除合同的，则视为乙方放弃解除合同的权力，并同意继续履行《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的约定。

3. 乙方无正当理由应以书面通知的交付时间到甲方处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否则，视为乙方已接收房屋，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但该期限内不具备房屋交付条件的除外。

4. 乙方委托其他人办理接房手续的，受托人应出具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接房授权委托书，该受托人全权代表乙方接房(包括但不限于接房、验房、结算房款、缴纳相关税费等全部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 因乙方未按照《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约定支付所购房屋房款(含按揭款)导致不能及时办理备案登记、预告登记或产权登记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法律或相关政策制度变更不再按《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约定办理备案登记、预告登记等相关手续的,甲方按照新的政策、法律执行。

乙方同意,下列规划或设计变更时甲方无需通知乙方:

本协议签订前已发生的规划变更、设计变更。

乙方应当自行向有线电视、电话、网络、燃气等设施的单位(部门)办理开通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1. 乙方有权与本项目其他业主共同使用共有部分,但不得擅自改变楼宇结构、公共设施、外墙外貌,不得擅自拆除、更换、破坏公共消防设施(包括带电梯住宅的防火门和防火固定窗)等公共设施,不得擅自更改户内烟道、上下水管等与其他业主利益相关的设施,不得在楼宇的公共场所堆放私人物品,否则甲方和物业服务公司均有权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责令其恢复原状,且有权视情节情况建议相关部门予以处罚。

2. 如乙方所购买房屋有露台的,乙方不得利用露台进行违规或违法搭建,如因违规或违法搭建给相关职能部门或甲方或物业公司造成影响或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还应赔偿由此给相关职能部门或甲方或物业公司造成的损失。

业主对屋面和外墙面的使用必须符合物业服务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规约的约定。

1. 甲方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重庆俊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俊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可成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对本项目物业进行管理和收费。乙方同意自该房屋交付

之日起，即应接受该物业服务企业或其分公司或子公司实施物业管理，并遵守《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业主临时管理规约》并交纳相关费用。

2. 乙方已详细阅读《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和《业主临时管理规约》，乙方同意按照上述文件的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甲方展示的样板房功能仅为空间布局向导、装修装饰和家俱摆放指引，不能理解为交楼标准或合同的样品，因比例或表现方法所限，部分附属物或构筑物可能未在平面图和模型上标示。

(一) 合同解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发生约定的合同解除条件或法定解除条件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 违约责任

1.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的，甲乙双方应按下列约定执行。

(1) 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7日内配合甲方共同办理注销该房屋的合同备案登记、产权登记、预告登记等相关手续。乙方逾期配合甲方办理上述相关手续的，应当按照该房屋总价款万分之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双方办理完毕上述注销/变更手续为止，在乙方未办理完毕上述注销/变更手续前，甲方可以暂不退还乙方购房款项；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后30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应当收取的款项，逾期未退还的，应当按照该房屋总价款万分之一/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如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时，该商品房已交付乙方使用，则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交还房屋，乙方未

按时交还房屋的，按该房屋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交还该房屋为止；若乙方已对该房屋进行装饰、装修，如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的装饰装修甲方不予任何赔/补偿，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装饰装修费用，该费用协商不成的，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甲方应在乙方退还房屋后30日内将乙方应收取的款项退还乙方，逾期应按该房屋总价款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乙方在交还房屋时，如损坏房屋结构的，应予恢复，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甲乙双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在30日内按照总房款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按《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所列地址、电话、电子信箱等方式进行联络。如有变动，变动一方应当自变动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另一方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该地址和电话适用于甲乙双方在诉讼、执行、仲裁等程序中有关司法文书的送达。

2. 双方一致确认，所有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即中国邮政挂号信、特快专递(ems)方式邮寄送达。

3. 乙方保证：提供的地址准确，如甲方按《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地址向乙方送达相应法律文件，邮件一经寄出(重庆市内寄出3日，重庆市外寄出7日)均视为已送达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为二人或二人以上的，甲方向乙方中任何一方发送通知或函件，视为向乙方全体人员发送通知或函件。

1.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雇佣的任何人员(包括销售人员)所出具或签署的与《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均应当由甲方加盖公章予以书面确认后才产生法律效力。乙方确认：对于《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协议

的订立以及对于该房屋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因素，乙方已充分了解知悉。若乙方对所购房屋及其所处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应当由乙方在购买房屋前主动书面告知甲方，《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协议的签署，视为甲方已满足乙方的各项要求。

2. 乙方为两人或多人时，其中一人办理以下事宜即视为乙方的全体人员授权该名人士办理该相关事宜：办理与《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有关的财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领取票据、更换票据、交纳房款、交纳税费、退款、退税、转款等相关手续；领取与《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有关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等；办理该房屋的交接手续，甲方向乙方其中一人履行相关义务即视为向乙方全体履行了义务。

3. 乙方承诺：在签订《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协议前已经清楚知悉国家及地方的各项房屋购买政策，保证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完全知悉并同意：

(1) 俊豪·文昌里项目由甲方整体开发建设，具体实施时分为二期【即俊豪·文昌一期、俊豪·文昌里二期】。甲方向乙方交付相关物业时的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公共道路、地下车库出入口及通道、设施设备、绿化、门厅、围/挡墙等)由俊豪·文昌里全体业主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享有权益、承担义务。

(2) 甲方向乙方交付物业的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公共道路、地下车库出入口及通道、设施设备、绿化、门厅、围/挡墙等)以政府相关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或双方约定为准。

5. 本补充协议是《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

部分，本补充协议与《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按照《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执行。

6. 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可以不签吗篇五

委托代理人

日在中山市房地产交易登记管理所办理了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该合同，并达成协议如下：

- 1、甲乙双方签订的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正式终止。
- 2、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3、终止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的手续费由方承担。
-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由交易所留底存档。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可以不签吗篇六

注册地址：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委托代理机构：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资质证书号：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买受人： _____

姓名： _____， 国籍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国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_____编号为_____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为_____。

【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_____，土地出让面积为_____平方米。地块规划用途为_____，土地使用权年限自__年__月__日__至年__月__日__止。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暂定名】_____。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_。

第二条商品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广州市国土房管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所购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该商品房为
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第____【幢】【座】____
【单元】【层】〔自然层__〕__号房。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____，属____结构，层高为____米，建筑
层数：地上__层，地下____层。

该商品房阳台属【封闭式】的____个，【非封闭式】的____个。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建筑面积共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
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公共部分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
积____平方米。

买受人在签订本买卖合同时，应与出卖人或其委托的物业管
理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_____□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__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
款：1、该商品房屋属预售，按【套】【整层】出售，按套内
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方米____元，总金额
为__亿__千__百__拾__万__千__百__拾__元整。

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的建设费用计入套内建筑
面积销售单价内，不再另行计价。

2、该商品房屋属预售，按整幢出售，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
品房单价每平方米__元，总金额__亿__千__百__拾__万__
千__百__拾__元整。

3、该商品房屋属现房，按【套】【整层】【整幢】出售，总金额为__亿__千__百__拾__万__千__百__拾__元整。

□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计价面积与实测计价面积有差异的，以实测计价面积为准。商品房交付后，实测计价面积与合同约定计价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种方式进行处理：

第五条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1、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____%以内的，买卖双方不作任何补偿；

3)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过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____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实测计价面积大于合同约定计价面积时，面积误差比3%以内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实测计价面积小于合同约定计价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____%以内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面积误差比= $\frac{\text{实测计价面积}-\text{合同约定计价面积}}{\text{合同约定计价面积}} \times \text{_____} \%$

买受人：_____

年月日

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可以不签吗篇七

身份证号码：_____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内容约定

(一)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_____市_____区_____拥有的住宅房产，建筑面积为平方米。

(详见土地房屋权证第_____号)。

(二)出售房屋的所有权证号：_____，出售房屋的共有使用权证号：_____。

(三)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四)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五)出卖的房屋如存在产权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上述房屋权属状况和其他具体状况，保证该房屋不受他人合法追索。

第三条乙方在签订二手房购置合同签订时付给甲方定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第四条上述房产的交易总价为: 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 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本合同签定之日, 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 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作为购房定金。

第五条付款时间与办法

(一)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

甲、乙双方定于____日内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附属设施和相关权益的更名手续。

(二)经双方协商, 该房屋交易发生的过户登记费、契税、印花税及其他税费按有关法律规定, 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责任与义务负责协助配合乙方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三)甲、乙双方约定在收到____市____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出具的房屋产权交割回执单的三天内将房款一次付清给甲方。

第六条交付与支付

(一)甲方在正式交付房屋前七天内腾空该房屋, 并在三天内一次性结清本套房屋, 物业管理、水、电、有线电视、通讯等费用, 并保证上述房屋不存在任何费用及滞纳金与违约金的前提下, 将保证上述房屋的结构、室内的装修、洁具、厨柜等物品的完好性与正常使用功能。

(二)甲方承诺在收到乙方全额房款当日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 并将全部门锁钥匙、电费、自来水费、有线电视等交费证件。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若甲方中途违约，应及时电话通知乙方，并自违约之日起应以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返还给乙方。

若乙方交房中途违约，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乙方的已付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

(二)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甲方承诺乙方已交付的一次性房款按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借款双倍利率计付。

第八条本合同主体

(一)甲方是_____共_____人，委托代理人_____即甲方代表人。

(二)乙方是_____。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

经双方确认并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一份，甲方委托代理人一份，____市____区房地产交易中心一份。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可以不签吗篇八

甲方：(买方)房产公司

乙方：(卖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一、成交房屋：_____

二、甲方须向乙方提交_____平方米的购房计划。

三、房屋交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双方协商房屋单价一次包定。

五、乙方代收煤气管道费每户_____元，电视天线费每户_____元。

六、预购付款结算办法

1. 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交纳购房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甲方定金。合同履行完定金可抵作购房价款。

2. 自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10日内预付第一次购房价款。工程主体完工后预付第二次购房价款。工程竣工移交时结清购房价款。甲方逾期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滞纳金。

七、乙方如因计划、设计变更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可另行安排房屋，甲方亦可解除合同。乙方在___日内返还预收房款，不计利息。

八、本合同自双方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后正式生效，至乙方给甲方钥匙之日起失效。

九、从交付房屋钥匙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发现因施工质量影响生产、生活的，由乙方在限期内负责维修。

十一、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三、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